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府計管字第 0983031943 號函訂定,並追溯至 98 年 8 月 10 日生效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,特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 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
 - (二)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
 - (三)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。
 - (四) 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 - (五)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
 - (六) 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
 - (七) 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 - (八) 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
 - (九) 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。
 - (十) 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。
 - (十一) 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油料、氣體等設施之修 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。
 - (十二) 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 - (十三) 產業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 - (十四) 部落設施、住宅生活重建計畫之執行推動。
 - (十五)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
 - (十六) 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。
 - (十七)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任務由本府各處(局)依權責掌理前點所列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縣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副縣長兼任;委員三十至五十 人,由本府參議、秘書、相關處(局)主管、災區鄉(鎮、市)長、民間團體代表、 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。
- 五、本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,並由召集人召集之;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本會召開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,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八、 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